合同编号:招采服务 2026(　　)号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检验检查报告自助打印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西安市中医医院

乙　方:陕西朱雀悦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中国·西安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西安市中医医院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陕西朱雀悦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医院招标采购办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检查检验报告自助打印服务项目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检查检验报告自助打印服务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西安市中医医院检查检验报告自助打印服务。

二、服务期限：1年,(2026年8月26日至2027年8月25日)。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可根据情况调整后续服务期限或条款。若合同期限未到期，但合同据实结算金额已达到合同预算上限，甲方有权选择提前终止合同。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单价款为：

A5黑白：每张零点贰元整（0.20元/张）

A4黑白：每张零点伍元整（0.50元/张）

A4彩色：每张壹元贰角整（1.20元/张）

A4彩色相纸：每张壹元伍角整（1.50元/张）

本合同单价为固定单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其他因素影响。

（二）合同单价包括：合同期内服务实施费用、设备费、材料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等所有费用。

（三）本项目总预算为：捌拾叁万元整（830000.00元），双方最终实际结算总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总价上限。税率为：1%。

四、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按照每月实际打印量据实结算，包括甲

方检验科、影像科、功能科等相关科室，具体印量需经过相关科室签字确认后交信息科复核后确定。确定无误后，乙方按照确定后的金额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自助打印服务费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乙方的付款。（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西部大道支行

帐　　号：26156601040011725

4.结算单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人民币支付结算。

五、服务内容：

(1) 甲方把与打印有关的数据处理与输出服务交由乙方，合同中设备和软件系统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全部服务设备及系统的维护和保养由乙方负责。

(2) 为保障项目的有效运转，乙方需要提供必要的设备、系统、服务人员等（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配置
1	检验科	10 台	黑白激光打印
2	功能科	7 台	黑白激光打印，彩色喷墨打印
3	影像科	6 台	黑白激光打印
4			

随着甲方的发展，如果乙方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日常所需，则甲乙双方可协商由乙方增加服务工具以保障甲方的使用。

（3）若 24 小时内无法解决故障，则乙方应提供备用机器确保甲方的业务正常开展。

六、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换。

七、售后要求

1.服务期一年内，乙方负责提供全院自助打印设备及系统的维护、维修、配件更换等服务，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乙方提供7*24小时热线服务，对于服务请求，应在3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解决问题。

3.自助打印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必须及时提供同类型设备更换。

4.乙方在甲方派驻工程师两名，负责所有自助打印设备的正常运转和日常维护，协调解决相关科室的使用需求，并服务好就医患者。

5.乙方承担自助打印设备的所有维修和相关耗材以及配件的供应（包括A4纸、A5纸、A4相纸）。

八、质量保证

1.如因调试不当或配件本身质量问题，引起的设备相关部件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2.乙方更换的所有配件为原设备配套的、全新的、符合质量标准的合格配件。

3.故障修复后，性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若因运输、安装调试不当、配件质量等原因导致医疗差错或医疗纠纷，乙方负全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4.全院自助打印服务的空窗期要求：为保障全院自助打印服务平稳过渡，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院自助打印服务正常上线运行，保障全院自助打印服务系统正常使用及维护。

九、不可抗力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应及时会商，并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后，本合同可提前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其他事项

（一）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一、验收

（一）项目验收：乙方完成软、硬件安装调试，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二）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二、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三、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四、合同组成

成交通知书、合同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等。

十五、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项目联系人及方式

甲方项目联系人：李良	乙方项目联系人：赵宝玉
联系电话：029-89626383	联系电话：13363988861
邮箱：370992334@qq.com	邮箱：1181848712@qq.com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良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赵宝玉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七、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持7份，乙方持1份，本合同甲、乙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

地　址:西安市凤城八路69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管院长:

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1日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陕西朱雀悦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雁塔区南飞鸿广场1340

法定代表人:（签章）赵飞晨

代理人:彭巧红

经办人:彭巧红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